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因子公司海南蜜香树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0,000元事项，公司股东沈日华以自有的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因贷款到期并清偿完毕，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3620）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